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ZD-GF-【2025】第02号

关干"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智德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并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现随函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全文及释义发给各组织,做请贵组织仔细查阅。

新版规则是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必需遵守的法规文件,为帮助贵组织顺利过渡以满足新版规则要求,保障后续认证活动高效推进以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我机构将新版规则对认证委托人/认证组织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以公开方式发给各认证客户,请贵组织务必重视相关要求,提前筹备。具体要求如下:

一、能够申请认证的条件(详见规则 5.1.2)

- 1. 己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 有效期内;
 -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3. 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足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贵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贵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二、认证合同的签署及认证费用支付(详见规则 5.3)

贵组织应严格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货任,并由贵组织直接向我机构或我 机构分公司支付认证费用。

三、审核资料的准备(详见规则 5.1.3, 5.6.2.4)

诉在认证申诉时、监督审核前按我机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如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虚假情

况,我机构将终止认证活动。

四、审核安排要求(详见规则 5.4, 5.6-5.9)

- 1.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人日为8小时,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 2. 审核现场应按我机构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
- 3. 初次审核:分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日,最长不超过 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4.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5.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机构 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 终止日期再加3年。
- 6.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重大变更或组织认证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 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通报起 30 日内,我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 核。

五、审核过程的配合(详见规则 5.5, 5.10)

- 1. 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
- 2. 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会,并向我机构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包含缺席理由)。
- 3. 最高管理者应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每次审核接受审核组的面对面访谈,否则,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4. 按审核计划提供真实、完整的体系运行过程记录。
- 5. 如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或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 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时,我机构将终止审核。
- 6.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不符合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长验证,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我机构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六、获证后的保持(详见规则 6.1, 7.2-7.4, 10.5)

- 1.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应在通过 O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OMS,关注新版 规则中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形。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 对投诉等的调查。
- 2.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O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O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信息及时通报: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 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 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
- 4. 认证记录的保持: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 合同, 审核计划,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审核报告,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新版规则对双方要求更加明确,望贵组织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配合我机构完 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同时,我机构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 支持, 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 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如对新版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智德认证市场部或分支机构:

联系电话: 19103851645

m 1910 38516 45@163...m

邮箱:

分支机构联系方式见官网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此致!

敬礼!

附件 1: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附件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